**工 廠 設 立 許 可 申 請 書**

受文者： 縣（市）政府 申請日期：　 年 　月 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名 |  | 電 話 | （ ） |
| 傳 真 | （ ） |
|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組織型態 | □獨資 □合夥 □公司 □其他：╴╴ |
| 工廠負責人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□是 □否 |
| 住所或居所 |  |
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設廠地點 | 廠址 |  縣 鄉市 村 路段 巷 弄 號 樓鄰 市 鎮區 里 街 |
| 地號 |  | 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|  |
| 如為特定地區內工廠，特定地區名稱（註3）： |
| 廠地面積 | ㎡ |
| 廠房面積 | ㎡ |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| ㎡ |
| 建築物面積 | ㎡ |
| 工廠用水量（含工業及民生用水） | 立方公尺/日 | 自來水單號碼 （註1） |  |
| 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 | 馬力 | 合計 |  瓩  |
| 瓩 |
| 產業類別(2碼\_中類) | 主要產品（註2） | 申請人 |
| 3碼\_小類 | 4碼\_細類 |
|  |  |  | （工廠及負責人印章）  |
|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（產業類別屬08、17、18、19者）  |
| □屬食品添加物。□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。□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。 |

註：1.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，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。

2.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請依應檢附書件「說明欄（其他）」所載之方式填寫。

3.特定地區名稱應載明經濟部公告為特定地區之日期文號。

4.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-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，申請人可審酌填載，非屬必填欄位。

108/10